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**）的（**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-2027年（三年）采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-2027年（三年）采购食堂劳务采购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餐饮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福州鑫朝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699.9384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467.879067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**福州鑫朝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07月24日**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